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经济法学

(修订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李昌麒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PDG

496320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学

(1997年修订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李昌麒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昌麒 赵燕士 袁建勇

肖 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书 名 经济法学 (修订版)

主 编 李昌麒
责任编辑 何 燕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巨山印刷厂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1.5印张 523千字
1994年5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一次修订版
1997年3月第6次印刷
ISBN 7-5620-1138-9/D·1089
印数:96201-117,200册 定价:21.00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原学院路)25号
邮编:100088 电话:010-5577-2803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说 明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八五”期间教材建设规划纲要》的精神，司法部教材管理委员会确定部属高等政法院校“八五”期间组织编写《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选编》、《马克思主义法学论著导读》、《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新编》、《中国革命史》、《宪法学》、《法学基础理论》、《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等16种基础课和主干课教材，将于1993年陆续出版，供高等政法院校本科生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及大专选用或参考。

这批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发展的需要，贯彻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精神，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础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经济法学》由李昌麒主编。初稿撰稿人分工如下：

李昌麒 绪论、第一、二、三章

赵燕士 第四、十七、二十三章

袁建勇 第五、八、九章

王 俊 第六、七、十五、二十四章

吴 弘 第十、十三、十八、十九章

肖 平 第十一、十二、十四章

吕忠梅 第十六、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
章

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李昌麒修改定稿。

责任编辑：何 燕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九四年三月

再版说明

这批教材出版以来，受到政法院校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好评，并提出一些修改意见。我们为满足教学需要和广大读者的要求，借再版的机会，请各书的主编，结合立法发展、司法实践和教学改革的实际，吸收读者的意见，在保持原书总体框架稳定的基础上，在内容方面作了适当修改和充实，并作了最新补充，使教材的整体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3月

作者简介

李昌麒 西南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专著）、《经济法教程》（主编），《经济法基础理论》（副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辞书·经济法卷》（主编）等。

赵燕士 副教授、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干事。主要著作有：《经济法概论》（专著），《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论》（合著）等。

袁建勇 法学硕士、中南政法学院副教授。主要著作有：《金融法教程》（主编），《企业法教程》（参编），《中国法制通史》（参编）等。

王俊 西北政法学院副教授、经济法系经济法原理教研室主任。主要著作有：《经济法学原理》（主编），《经济合同法》（副主编），《审计法的理论与应用》（主编）。

吴弘 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经济法系副主任。主要著作有：《中国证券法学》（主编之一），《亚洲证券市场》（参编），《民法通则概论》（合著）等。

肖平 副教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一庭副庭长、四川省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秘书长。主要著作有：《新编经济法教程》（副主编），《改革与经济法》（参编），《经济法概论》（参编）等。

吕忠梅 女 法学硕士、中南政法学院副教授、科研处副处长。主要著作有：《国际环境法》（专著）、《环境行政管理与环境行政诉讼》（副主编）、《大气环境法的理论与实践》（参编），《中国自然保护立法问题》（参编）等。

绪 论

一、正确地确立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都应当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经济法也不例外。对于什么是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在我国经济法学界大体上有两种基本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是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另一种观点认为是经济法律法规。我们认为，这两种观点都不足以概括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全部，就前一种观点而言，它的主要缺陷是把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仅仅局限在经济法律法规现象这一点上，事实上经济法学还要研究与经济法律法规现象有关的其他社会现象；就后一种观点而言，它的主要缺陷是把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实施等排斥在经济法学研究对象之外。据此，我们认为，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及其与之密切相关的其他社会现象。

经济法律法规现象是一个容易引起歧义的概念，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是对经济法律法规的不同理解，一种观点是从广义上去理解，认为经济法律法规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所有法律法规的总称。按照这种理解，经济法律法规既包括经济法性质的经济法律法规，又包括行政法和民法性质的经济法律法规；另一种观点是从狭义上去理解，认为经济法律法规是专指属于经济法性质的经济法律法规。第二是对经济法律法规现象的范围的不同理解，按照狭义的理解，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只限于经济法律法规本身；按照广义的理解，经济法律法规现象不仅包括经济法律法规本身，同时还包括经济立法、经济守法和经济执法等一系列现象，不仅包括中国的经济法律法规现象，还包括外国的经济法律法规现象

象，不仅包括现代的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同时还包括古代、近代的经济法律法规现象。

综观我国许多法学概念及其定义的分歧，如果我们撇开其他因素不论，可以说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缘于法律未对该概念的外延和内涵作出明确的界定，经济法律法规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主张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学者，他们认为中央文件和法律所说的“经济法律”或者“经济法规”，就是指狭义上的经济法律或者经济法规；不主张经济法是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学者，则认为经济法律或者经济法规是一个广泛性概念，它不单属于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种对经济法律和经济法规的不同理解，不仅会影响科学的经济法体系的建立，同时也会影响科学的民事法律体系的建立。鉴于我国现行宪法，在規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时候，提的是“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在規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时候，提的是“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足见宪法是把“民事立法”和“经济立法”看成是两个不同的概念。1993年11月14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在谈到“加强法制建设”的时候，也是把“加快经济立法”、“完善民商法律”作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两个不同目标而提出来的。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民事立法并不包括经济立法，经济立法也不包括民事立法，与此相一致，作为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律法规，就是指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的法律法规的总称。只有对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律法规作这种严格意义上的理解，才有利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民事和经济的法律体系。除此之外，我们还主张不要在任何场合都使用“经济法规”这个概念，因为，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规范才称“法律”，国务院以及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规范才称“法规”。这就决定了“经济法规”包括不了“经济法律”，相反“经

济法律”也不宜包括“经济法规”。所以过去的关于“经济法体系”的提法，应改过来称为“经济法律法规体系”。至于经济法律法规现象，我们则采取上述广义之说，但是，我们又认为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应该是经济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与经济法律法规现象密切联系的其他社会现象主要是指能够影响经济立法、经济守法和经济执法的社会现象：如经济规律、经济政策、社会改革以及精神文明等社会现象。

二、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先引证一些马克思的论述。一是他在谈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时所说的一些话，他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当“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同作为“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即“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发生矛盾”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二是他在谈到“法制基础”时所说的一些话，他指出“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的，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并且以《拿破仑法典》为例说，只要“这一法典一旦不再适应社会关系，它就会变成一叠不值钱的废纸”。^②

从马克思上述论断里，我们可以得出四点具有普遍意义的结论：一是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必须反映一定社会的客观经济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1页。

件的要求；二是法律规范的内容必须反映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一般要求；三是新的社会关系的出现，必然要求建立新的法律体系；四是作为对社会意识形态的法学理论的研究，必须适应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要求。马克思的上述论述，不仅十分精辟地阐述了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同时也为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指明了方向。

按照马克思的论述，究竟应当怎样来评价我们过去的经济法学研究呢？我们以为不可以估计过低，更不可以估计过高。不可估计过低，是说我国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在不长的时间里，即取得了突出的成就。这些成就不仅为我国的经济立法提供了理论依据，推动了它的迅速发展，同时也为世界法学界所瞩目，乃至引起了许多国家的法学家对我国经济法理论和经济立法的浓厚兴趣。为什么会有这种势头，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国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注重了理论联系实际；对此，我们可以举出许多例子，其中最为明显的有三：一是经济法理论研究，以比较充分的理由阐明了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而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二是经济法理论研究，推动了我国经济立法的迅速发展；三是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带动了我国整个法学的繁荣。不可估计过高，一方面是说，即使是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我们的经济法学研究也未能圆满的做到与经济实践紧密结合，主要表现在理论导向的滞后，这又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经济立法的滞后，其直接效应是许多活生生的经济现实，并没有从法律上予以充分论证和固定，致使在经济领域里，还存在着许多立法空白；另一方面是说，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刚刚确立，尽管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我们的经济法学研究也包含着市场法的研究，但是，那仅仅是为辅的研究。现在，经济体制发生了突破性的变化，对于摆脱了产品经济的束缚，刚刚步入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轨道不久，现在又要走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路的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来说，仍然面临一个适应、探索和

完善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摆在经济法学工作者面前的任务是极其繁重的。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认为，第一，不必全面否定和指责过去我国经济法学界和立法机关，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所作出的理论探索和经济立法实践。这是因为，一则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是党和国家在一定时期所确立的我国发展经济的指导方针，当时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不可能不反映它的要求；二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并没有否定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个提法中所追求的发展商品经济的目标，事实上，在我国过去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中，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现在我们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许多要求；三则我国现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并不是对过去有计划商品经济提法的简单的否定，而是在更高层次上的扬弃；因此，我国现在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也不应当是对过去的简单的全盘地批判，而应当站在更高层次上，摒弃在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中的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那些因素。第二，也不必全面维护我国过去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中所形成的不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思维定势。这一方面是因为现在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赖以存在的经济体制已经发生了变化，因而，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的出发点也就不能不发生变化；另一方面是因为我国过去所实行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尽管也承认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但是，从根本上来说，它并没有完全摆脱高度集中体制的藩篱，甚至还保留了长期以来形成的某些产品经济的痕迹。如果我们再去全面的维护过去的理论和实践，那么，就会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立。我们的结论是，今后我们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指引下，既要实事求是地维护过去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中能够适应市场经济体制运行要求的部分；又要大胆地抛弃一切不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理论观点和立法实践，完善乃至重新构造经济法的现实基础——经济法理论体系和立法体

系。

三、充分重视经济法学理论与哲学、政治学 and 经济学理论的相互作用

在社会科学词典里，法学、政治学、哲学和经济学都是各自拥有自己的研究对象的独立学科，但是，我们发现许多著名的政治学家、哲学家和经济学家，在他们的视野中都比较重视研究与本学科有关的法律问题。比如，在政治学家那里，无论是他们在设计一种并不存在或者在阐明一种实际存在的国家制度的时候，总是力图设计和阐明乃至实践能够使这种制度得以稳定存在的法学理论、法律制度和法制机构等。在哲学家那里，他们也总是力图用哲学的观点来阐明法律的定义和性质、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法律与社会和国家的关系、法律的目的和价值取向以及法律实用的哲学原理等。在经济学家那里，这里主要是指在资本主义形成和发展时期的经济学家那里，他们也总是力图主张运用相应的法律形式来支撑自己的理论。在以上这些方面我们可以举出很多人物的名字，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格老秀斯、孟德斯鸠、卢梭、康德、黑格尔、亚当·斯密、李嘉图、李斯特、凯恩斯、边沁、狄骥和凯尔逊乃至作为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圣西门、摩莱里和德萨米等人。在这里我们并不打算对他们观点的本身作出肯定或者否定的评价，而是旨在说明，他们总是力图遵循一种把政治学、哲学、经济学和法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问题的方法。把政治学、哲学、经济学和法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堪称楷模的当是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因为在他们以前的诸如上面提到的那些人物，他们更多的站在唯心主义的立场揭示法学与政治学、哲学和经济学的表面的联系，只有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才第一次运用彻底的唯物主义哲学史观和阶级斗争的理论，研究法律与政治、法律与经济以及它们的集中表现形式法律与国家的关系等问题，以致在他们的著作里，给我们留下了极其丰富的经济法律思想。这对于我们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都是具有指导意义的。

通过以上的简单叙述，我们是想说明致力于经济法学研究的人们能不能够把我们的研究视野更舒展一些，以便使经济法的理论更充实、更有说服力。现在我国的经济法学研究，既面临着经济法学界自身的反思和自责，也面临着行政法学界和民法学界的批评乃至抨击，出路在哪里？我们认为出路之一，就是要善于运用政治学、哲学和经济学的研究成果，改革和深化对经济法理论和实务的研究。这里，我们所说的是运用，并不要求经济法的研究者们自己必须是政治学、哲学和经济学的专家，因为，这是一般人所不可能达到的。但是运用与懂得又是紧密相联的，不懂得就难以达到运用的目的。这里所谓懂得，并不是要求懂得问题的全部，而是只要求懂得能够进一步阐明与经济法的理论与实务有关的部分。这就决定了我们在研究经济法时候，一方面必须研究长期以来所形成的与经济法理论与实务密切相关的政治学、哲学和经济学的一般原理；另一方面还必须十分重视政治学家、哲学家和经济学家们所取得的新的研究成果。可以肯定地说，政治学家、哲学家和经济学家，他们对本学科的研究往往要比法学家们深刻得多，因此法学家的任务更多的是沿着他们的研究成果，找到一种恰当的法律反映方式。可以说，目前我国经济法所面临的许多问题，我们都可以借助哲学、政治学和经济学的研究成果作出进一步的阐述。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经济法学研究中，运用经济学的研究成果比运用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更为重要。其所以重要是因为：经济学的任务是要揭示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规律，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而经济法的任务，则是要使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具有法律形式。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往往为党和国家所采纳。如果我们稍微加以回忆，就不难发现，在我国究竟应当采取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最初都缘于经济学家们的见解和呼吁。因此，研究经济学的成果，无疑有助于深化我国的经济法理论和推动经济立法。这里我们无意说明法学家只能消极地紧步经济学家的后尘，亦步亦趋，相反，法学家应当以积极的态

度，参与社会实践，与经济学家一道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发展道路及其相应的法律制度。这里我们似乎可以借用“趋同”这个字眼，来说明法学家和经济学家之间在研究方法上的联系。即法学家要善于运用经济学的研究成果，说明经济法理论与实务问题，而经济学家则要善于运用经济法学的研究成果，阐明经济学的问题。当然这种联系不应当是为联系而联系，而是要通过这种联系，更好地阐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但是，我们又要注意不能把这种“趋同”或者说“联系”，理解为经济学和经济法学的“殊途同归”，或者回到过去那种把经济法看成是“七分经济，三分法律”的学科的意见上去。因为，他们毕竟是两个具有不同内涵和研究对象的学科门类。

四、遵循适合性与移植性相结合的研究路线

这里论及的是研究经济法的指导思想问题。这是经济法研究中首先必须解决的问题。把握了经济法研究的指导思想，就把握了经济法的研究方向，否则，我们的研究就将处于一种迷离状态。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的适合性，是指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必须立足于中国的土壤。所谓立足于中国的土壤，是指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必须符合我们党在实践中所形成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要求。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指由邓小平同志首先提出的，后来为宪法、党章所肯定的，现在又为《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所阐明的理论。这是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首先所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事实上，党的十四大报告所概括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九个方面没有哪一个方面不是经济法学所要研究的问题。比如，在对待社会主义发展道路问题上，经济法的理论与经济立法，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敢于冲破法学禁区，总结丰富的经济法律法规实践，探索出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体系的道路。在对待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上，经济法的理论与经济立法，必须反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要求，即不能脱

离实际，超越实际，而去规范社会主义发达阶段才应规范的经济行为。在对待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问题上，经济法的理论研究与经济立法，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决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经济法理论和实践问题。今后检验经济法的理论研究以及由此而进行的经济立法实践是否合理有效，唯一的标准就是要看是否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利于增强国家的综合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准。在对待社会主义的发展动力问题上，经济法的理论研究与经济立法，始终要围绕着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来进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根本上来讲，就是运用法律的力量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法担负着更加繁重的任务。在对待社会主义建设的外部条件问题上，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适应对外开放的涉外经济法律体系。在对待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保证问题上，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必须强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走出一条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道路。在对待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步骤问题上，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始终要把握经济法的效益目标，以便使我国的经济立法不仅有利于促进公有制经济的效益的提高，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其他经济成份的效益的提高，并且保护它们的合法权益，从而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在对待社会主义的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问题上，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完全有必要和有可能通过市场主体立法，强调共产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强调廉政建设，强调必须依靠广大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在对待统一的问题上，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要通过陆、港、台、澳区域经济法冲突规范的研究，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完成。

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的移植性是指在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过程中，要善于吸收和利用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

发达国家所创造的符合市场经济普遍要求的经济法理论和经济立法。对于为什么可以而且应当学习西方所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都有许多肯定的论述和实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也一再倡导，但是学习的步子总是迈不开，对此人们百思不得其解，直到邓小平同志发表重要讲话之后，才明确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归结起来，就是思想解放不够。他十分深刻地指出，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社”还是姓“资”的问题没有解决。在这里邓小平同志是把它作为一种普遍现象来讲的，当然它同样适用于特殊的法学领域。事实上，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这种情况，在法学研究领域里显得尤为突出。法学不像自然科学那样，它表现出了强烈的阶级性，因此，人们往往遵循这样一个理论推理：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是资产阶级意志的反映，因而，资产阶级的法律不能为无产阶级所利用。这显然是一种简单的形式逻辑推理，缺乏辩证的逻辑思维。然而，就是这种形式逻辑，却为法学研究设置了层层障碍，也正是这种障碍，使得我国法学研究和立法领域至今仍然存在着“禁区”、“盲区”、“难区”和“误区”。造成这种状况，我们当然不能简单地归咎于没有向西方学习，但是，应当说向西方学习，是完善我国法律建设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这是因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搞市场经济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了，他们在这方面已经积累了许多反映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而就我国来讲，我们才刚刚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问题，与此相适应就必须要求建立一整套支撑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制，特别是经济法制。为此我们当然需要自己探索，但是，我们也不必坐在屋子里苦思冥想，完全可以采取“拿来主义”的态度，能拿来的就要拿来。如果说，过去对于“拿来”还有所顾虑，那么中共中央作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之后，我们就要敢于和善于把那些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和市场经济要求的经济法理论